

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一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XKY-ZC-2023-39)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宝鸡市

一、招标条件

本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一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5 万元,招标人为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一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一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一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本检察建议创新示范基地一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3 财务状况: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 3.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

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应在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10日09时00分到2023年08月1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1、发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号广汇大厦A座1501室;2、发售时间:2023年08月10日至2023年08月16日(不含双休)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00;3、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谢绝邮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4、竞争性磋商文件费5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1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号广汇大厦A座1501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1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号广汇大厦A座1501室

七、其他

本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凤舞路(西城国际)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917-721283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宽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广汇大厦 A 座 15 楼 1501 室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917-3456188

电子邮件： 84638091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